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1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徐顯崇

梁賢艷（原名梁元璋）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王奕勝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64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037號、第39665號、第67227號；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顯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賢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顯崇於民國110年11月間，加入綽號「萬金」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徐顯崇負責擔任提款車手，並取得提領金額之1%做為報酬（徐顯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1 1年度偵字第22427號等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29日經臺灣
02 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院111年度金訴字480、280、608、1329
03 號判決）。嗣徐顯崇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
05 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徐顯崇向梁賢艷索
06 要其名下「美食家食坊梁元璋」行號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上開行
09 號之大小章（下稱金融資料），而梁賢艷可預見將自己之金
10 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11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
12 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
13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效果，梁賢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
14 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
15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6 確定故意，於110年12月間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
17 0號住處對面之公園，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予徐顯崇使
18 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19 方式詐欺各編號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各編號所示
20 時間匯款至各編號所示帳戶，徐顯崇並依「萬金」之指示於
21 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
22 項後轉交「萬金」指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
23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徐顯崇提領附表一編號2、3
24 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部分，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111年度偵字第51018號、112年度偵字第21293號追加起
26 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第280、608號判
27 決）。

28 二、案經洪安又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張美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30 察大隊、顏蒞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黃建龍訴由基
31 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

01 辦。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關於合併審理及重複起訴部分(被告徐顯崇部分)：

05 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數同級法院
06 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07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
08 院管轄」，既謂「得」，即有裁量權，自非指相牽連之案件
09 一律應予合併管轄。易言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是
10 否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本屬法院依職權決定事項；而符合
11 數罪併罰之案件，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判並定其執行刑，
12 或分屬不同訴訟程序審判，俟確定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
13 對被告之權利並無影響。而同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
14 判，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明文。上開第6條規定相
15 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
16 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
17 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此之合併審判與
18 否，應由法院依職權處理（裁定），無由當事人聲請之餘
19 地。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徐顯崇(下稱被告)涉犯另案違反洗
20 錢防制法等案件，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並經臺灣
21 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80號、112年度金訴字28
22 0、608、1329號案件判決，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215至248頁)，本院經核被告徐顯崇提領附表一編號2、3
24 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部分，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1018號、112年度偵字第21293號追加起
26 訴，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80號、112
27 年金訴字第280、608、1329號判決如前，本案僅針對被告徐
28 顯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為審理，並未就其關於附表一編號
29 2、3部分為審理，並無重複起訴之問題，且該案件復經原審
30 判決如前，依法已礙難與繫屬本院之案件一同併案審理，是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前開案件應與本案合併審理，且本案

01 係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見本院卷第159、199
02 頁)，顯有誤會，所辯自難憑採。

03 二、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9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0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2 述，檢察官、被告徐顯崇、梁賢艷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13 均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60至16
14 1、200至201、324頁，然被告徐顯崇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最
15 後一次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6 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
1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18 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0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1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事實認定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徐顯崇、梁賢艷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均坦
25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07至210、333頁，然被告徐顯崇經合法
26 傳喚，於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有
27 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是被告徐顯崇、
28 梁賢艷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9 (二)綜上各情相互酌參，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顯崇、梁賢艷犯
30 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部分：

01 (一)被告徐顯崇部分：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徐顯崇
04 加入詐欺集團之行為時為110年11月間。經查：

05 1. 加重詐欺部分：

06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07 第1條前段所明定。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
13 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5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6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
17 1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2
18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
19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
20 以下罰金（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
22 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
23 同條第二項規定（第4項）。」本案詐欺集團對於附表編號1
24 所示被害人各詐欺金額均未達500萬元（詳附表一編號1所
25 示），且被告徐顯崇於本案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4條第1、3項所定情形，又其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時，上
27 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均尚未公布施行，
28 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

2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
31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徐顯崇於偵查、

01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見偵60644
02 卷第169頁、原審卷第188頁、本院卷第207至210頁)，依本
03 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0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經減輕其後其上限6年11月)。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08 年以下，因被告徐顯崇雖有獲取1%之犯罪所得(見原審金訴
09 卷第76頁)，然查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已有自動繳交之
10 情事存在，自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量刑範圍為5年以下。據此，被告徐
12 顯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3 度，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6年11月)，高於裁判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5
15 年)，依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徐顯崇就附表一
17 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洗錢罪。且查：

20 (1)共同正犯：

21 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
22 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23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
24 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工細緻明確，被告徐顯崇雖未自
25 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參與詐欺集團運作中，係擔
26 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依指示將收取之詐欺款項扣除其報酬
27 6,000元後，餘款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是被告徐顯崇應可
28 預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俱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該詐
29 欺集團，並分擔上開工作，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30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達成不
31 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罪目的，再從中獲取利潤、賺取報酬，

01 是被告徐顯崇與其他成員所共組之詐欺集團，係在共同犯罪
02 意思之聯絡下，相互分工，而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
03 行，自應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故被
04 告徐顯崇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05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6 (2)想像競合：

07 被告徐顯崇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一般洗錢罪，係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3)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1 本案被告徐顯崇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之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
13 告徐顯崇於本案係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所取得之詐欺款項
14 除保留其報酬6,000元外，其餘款項均交予「萬金」上交本
15 案詐欺集團等節，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
16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
17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18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19 明。

20 (4)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依本案之
25 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徐顯崇之供述，因而使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29 用。

30 (5)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31 被告徐顯崇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查被告徐顯崇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
06 自白其犯行，已如前述，然依本案卷證，其並未自動繳交犯
07 罪所得6,000元，自無本條前段之適用。另依本案之卷證資
08 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9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0 組織之人之證據，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6)退併辦部分：

13 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徐顯崇向被告梁賢艷收取本案帳
14 戶，倘該案無證據可以證明告訴人黃建龍款項轉到本案帳戶
15 之部分，亦係由被告徐顯崇提領，就告訴人黃建龍款項轉到
16 本案帳戶部分，與原審認定「被告徐顯崇有收取本案帳戶再
17 交由詐騙集團使用」部分應係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然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19 度偵字第58297、67227號併辦意旨書，僅有併辦被告梁賢艷
20 部分，並無被告徐顯崇部分(見本院卷第37至39、149至151
21 頁)，且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227號併辦
22 意旨書之被害人為黃建龍，與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
23 人洪安又顯不相同，自屬不同案件而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24 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移請本院併辦被告徐顯崇關於上開部
25 分，容有誤會，自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26 (二)被告梁賢艷部分：

27 被告梁賢艷於本案提供帳戶行為時為110年12月間，其所犯
28 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
30 告梁賢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見偵60644卷第16
31 6至167頁、原審金訴卷第188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

01 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99至200、207至210、333
02 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未逾
04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
07 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所為一般
08 洗錢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
10 年以下。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1 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2 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之規定。核被告梁賢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7 般洗錢罪。且查:

18 1. 幫助犯:

19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3 梁賢艷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
24 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2. 想像競合犯:

27 被告梁賢艷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
28 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予同案被告徐顯崇,使詐欺集團成員向數
29 告訴人詐欺行為,侵害數告訴人之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成
30 立同種想像競合犯,而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31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3. 112年6月1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被告梁賢艷於偵查、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見偵60644卷第
04 166至167頁、原審金訴卷第188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為認
05 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99至200、207至210、333
06 頁)，經比較新舊法後(詳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較為有利。

08 4. 被告梁賢艷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依刑法第
10 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11 5. 移送併辦及退併辦部分：

12 (1)移送併辦如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告訴人分別遭詐騙之
13 犯罪事實，與被告梁賢艷業經起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
14 行，均係被告梁賢艷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
15 以幫助詐欺集團為詐取財物及修正前幫助洗錢犯行，具有想
16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此情業經本
17 院依法告知其相關之權利事項及事實(見本院卷第197至19
18 8、207至209、322頁)，自己無礙於被告梁賢艷之訴訟防禦
19 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0 (2)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依告訴人黃建龍所述其遭詐騙之金額
21 為863萬4190元係分別轉入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
22 銀行、元大銀行等節，有各該銀行轉匯資料附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47至69頁)，然上開款項是否有轉匯至本案被告梁賢
24 艷名下之「美食家食坊梁賢艷」行號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25 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等節，尚乏檢察官就該部分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自
27 難認與本案間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關於告訴人黃建龍
28 所述其遭詐騙之金額為863萬4190元部分，應退回由檢察官
29 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30 6. 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31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1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02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03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04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05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06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07 之均衡。本院經綜合被告梁賢艷與告訴人並未達成調解賠償
08 損失及被告梁賢艷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節，依本案之客觀
09 情狀綜合以觀，尚難單以被告梁賢艷坦承犯行，即謂其於本
10 案有宣告緩刑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11 7. 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

12 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憐憫，審判者必須經全盤
14 考量案發時之所有情狀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1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並非有單一因子或符合刑法第57條所
16 定各款要件之一，即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經
17 查，被告梁賢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並未坦承犯行，已據原
18 審考量其犯後態度；其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衡酌
19 被告梁賢艷正值青壯，四肢健全，並無欠缺靠己力謀生之能
20 力，是其於本案行為時，客觀上並無何迫於貧病飢寒、誤蹈
21 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之處，原審對其所為之量刑已
22 屬寬厚，被告梁賢艷主張其情可憫，惟其行為時，究有何情
23 堪憫恕等節，尚乏客觀上之證明。是本案就其犯行酌情而為
24 刑罰之裁量後，應已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
25 條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7 (一)本院經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徐顯崇、梁賢艷2人上開犯
28 行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然查：1. 被告徐顯崇、梁賢
29 艷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施行，已如上述，是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逕予適用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合。2. 被告

01 梁賢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前開犯行，原審未及審酌其犯後
02 態度及依其自白可能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等量
03 刑因子，亦有未洽。3. 原審判決後，關於被告梁賢艷部分，
04 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22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案件移送併辦(即附表一編號4、5部
06 分)，原審未及審酌，亦有不當。4. 沒收部分：被告徐顯
07 崇、梁賢艷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
09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
11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
13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審未及說明上情，即有未合，爰
15 就此一沒收應適用新法而未予說明部分及原審諭知犯罪所得
16 部分均一併撤銷。檢察官雖以被告梁賢艷部分為原審法院未
17 及審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97號移送併辦
18 意旨提起上訴，然原審業已辯論終結，未及審理致無從併辦
19 (見原審金訴卷第225至227頁)，檢察官上訴後，於本院審理
20 時已以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7227號案件併辦而經本院審理，
21 然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97、67227號併
22 辦意旨書，僅有併辦被告梁賢艷部分，並無被告徐顯崇部分
23 (見本院卷第37至39、149至151頁)，且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4 署112年度偵字第67227號併辦意旨書之被害人為黃建龍，與
25 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洪安又顯不相同，自屬不同
26 案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移請本院併辦之被告徐顯崇部
27 分，容有誤會，此部分自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至其上
28 訴意旨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梁賢艷上開案件之部分，則為有
29 理由(詳前述)。另被告徐顯崇上訴意旨以本案與臺灣桃園地
30 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0號詐欺等案件係屬於「同一案
31 件」，且該案係於111年8月30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先於本案繫屬於原審，本案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然查，本
02 案僅針對被告徐顯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為審理，並未就其
03 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為審理，並無重複起訴之問題，且
04 該案件復經原審判決如前，依法已礙難與繫屬本院之案件一
05 同併案審理，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前開案件應與本案合
06 併審理，且本案係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見本院
07 卷第159、199頁)，顯有誤會，此情已據本院詳細說明如
08 前，自難認為有理由。至被告梁賢艷上訴意旨以其應受緩刑
09 之宣告及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節，已據本院指駁
10 如前(詳前述)，亦難認為有理由。是以，原審既有前揭未及
11 審酌之1至4等事由，即有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
12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量刑：

- 14 1. 被告徐顯崇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顯
15 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而
16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欲牟取不法報酬，且透
17 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
18 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
19 不足取，而應予非難；又佐以被告徐顯崇參與本案犯行之手
20 段及情節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
21 度；兼衡被告徐顯崇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有與告訴人
22 達成調解以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復衡酌為
23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佛具業務及臨時工，月收入約3
24 至4萬元，經濟狀況勉持，未婚，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共同
25 負擔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6 2. 被告梁賢艷部分：爰審酌被告梁賢艷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27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
28 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
29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
30 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
31 可能性，率然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予他人，危害交易秩

01 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梁賢
02 艷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梁賢
03 艷自承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2萬元，
04 現從事油漆學徒，已婚之家庭狀況及家鄉經濟由其負擔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
0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
14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
15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6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17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18 告沒收。

19 2. 被告徐顯崇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其報酬是提領款項之1%等詞
20 (見原審金訴卷第76頁)，是以被告徐顯崇如附表一編號1
21 所示提領1,900,000元中就本案告訴人洪安又匯入之600,000
22 元為計算，被告徐顯崇取得6,000元報酬，而屬被告徐顯崇
23 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洗錢標的：

2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31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01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第
02 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參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2項沒收之客體既係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
05 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應認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仍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為限，始得予以沒收。

08 2. 被告徐顯崇就其附表一編號1提領1,900,000元中就本案告訴
09 人洪安又匯入之600,000元部分之款項，事實上並無處分權
10 限，無證據證明被告徐顯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自無從
11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本案依卷內事證尚
12 無證據證明被告梁賢艷確有從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獲
13 取犯罪所得或自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得之財物中分得任何
14 財產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被告徐顯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6 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洪三峯、劉文瀚、林佳
20 慧、楊凱真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江濱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
21 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古瑞君

25 法官 黃翰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董佳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金額皆為新臺幣）：
 06

編號	罪 事 實							證據出處	備註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帳戶	再轉匯帳戶			提領時、地及金額
1	洪安又	於110年10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洪安又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0年12月20日15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54分許）	600,000元	另案被告鍾曜鴻彰化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0年12月20日15時18分許，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轉帳639,000元至另案被告江柏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0年12月20日15時19分許，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轉帳639,000元至梁元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徐顯崇於同日15時37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1,900,000元	(1)洪安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0644卷第15頁至121頁）。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3月3日影作管字第11120002510號函暨所附鍾曜鴻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99387號函暨所附江柏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16日營存字第11100554641號函暨所附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徐顯崇臨櫃提領款項影像各1份（見偵60644卷第83至90、91至111頁、偵13037卷第55至58、59至62頁）。 (3)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臨櫃匯款單、遭詐騙過程與詐騙平台相關介面擷圖各1份（見偵60644卷第125頁至136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0644號起訴書（見偵39665卷第73至75頁） (與被告徐顯崇、梁翳鄧相關)
2	顏溢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13日，向顏溢矜佯稱網路投資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4月1日9時11分許	500,000元	耿啓倫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4月1日9時43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400,000元轉匯至趙信銘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4月1日10時27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400,000元轉匯至梁元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被告徐顯崇於111年4月1日11時12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800,000元（另案112年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1018號追加起訴書，原審卷第33至36頁、本院卷第245至248頁），被告徐顯崇此部分非本案審判範圍。	(1)顏溢矜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037卷第13至15頁）。 (2)第一商業銀行大甲分行111年5月18日一大甲字第00038號函暨所附趙信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行111年5月20日影甲字第1113000009號函暨所附趙信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IP資料、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16日營存字第11100554641號函暨所附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3037卷第42至46、47至54、55至58頁）。 (3)詐騙網頁平台、與「許佳佳」、「廖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偵13037卷第16至20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037號移送併辦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 (僅與被告梁翳鄧相關)
3	張美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1年1月5	50,000元	蕭永駿之	於111年1月5日	於111年1月5日	被告徐顯崇於111年1	(1)張美玉警詢時之證述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於110年(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11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行使詐騙,致告訴人張美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日15時8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5時13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174,000元轉匯至黃國壯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5時20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174,000元轉匯至梁元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月5日16時許,至桃園市○○區○○街000號之永豐銀行中壢分行提領964,000元(參另案112年5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293號追加起訴書,偵39665卷第61至64頁、本院卷第241至244頁),被告徐顯崇此部分非本案審判範圍。	(見偵39665卷第11至14頁)。 (2)蕭永駿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與基本資料、黃國壯臺灣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與基本資料、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16日營存字第11100554641號函暨所附00000000 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9665卷第19至21、23至25頁、偵13037卷第55至58頁)。 (3)與「花琳姐」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39665卷第17至18頁)。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6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原審卷第122-3至122-5頁、偵39665卷第73至75頁) (僅與被告梁賢鄺相關)
4	黃建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行使詐騙,致告訴人黃建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4月13日8時2分許	30,000元	吳恭淳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於111年4月13日8時56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2,000元轉匯至趙信銘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內	於111年4月13日13時58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將1,410,000元轉匯至梁元璋之臺灣銀行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4月13日14時19分許,由不知名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1,421,000元	(1)黃建龍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8297卷第13至1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與「SUPER陳」、「雅琳」、「開戶專員」對話記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臺灣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58297卷第15至59頁)。 (3)台灣銀行南門分行111年11月2日南門營密字第11100036671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帳戶歷史明細查詢、客戶臨櫃約定資料查詢、e企合成網申請書及約定書(見偵58297卷第61至78頁)。 (4)第一商業銀行大甲分行111年8月29日一大甲字第00076號函暨所附趙信銘帳號0000 0000000 號帳戶之客戶資料、網路銀行申請書、交易明細、ATM機台編號、IP歷程記錄(見偵58297卷第109至131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2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 (僅與被告梁賢鄺相關)
5	盧屏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行使詐騙,致告訴人盧屏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月4日11時53分許	150萬元	蕭永駿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轉匯至江柏華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及黃國壯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左列帳戶轉匯至梁元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由被告徐顯崇提領後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然此部分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其移送併辦之對象僅有被告徐顯崇,且該部分與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不同,顯非同一案件,自亦難認為起訴效力所及)	(1)盧屏平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1970卷第47至4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記錄(見偵41970卷第51至69、147、149至159頁)。 (3)華南商業銀行111年3月4日營通字第11100 07173號函暨所附蕭永駿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記錄(見偵41970卷第71至82頁)。 (4)吳灝笙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9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第271至274頁) (僅與被告梁賢鄺相關)
			111年1月6日13時37分許	150萬元	吳灝笙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